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生 、连 白	服務機關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	南區處 	1.副經理
中积八姓石	小 /月 尺	刀区 7万 7 交 1朔		410、414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言	門	姓 名
配偶	à	温玉珠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海韻電(上櫃)			25,000				10	温玉珠	出	售(3 {	固月戸	4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温玉珠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25日